食堂餐饮服务保障协议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光明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章洪　　地址：顺义区顺平东路 7 号院 2 号楼

邮政编码：101300　　电话：010-69442246

乙方：北京临空蓝天酒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鹏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天柱路 28 号 1 幢 1 层 108 室

邮政编码：101312　　电话：1370138967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乙方托管甲方位于光明街道办事处职工食堂提供服务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甲、乙双方现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协议。

服务内容：光明街道办事处职工食堂服务项目。

服务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光明街道办事处。

一、基本情况

用餐人数约 160 人，乙方负责职工餐厅的日常管理、服务保障和餐饮原材料采购工作。

二、膳食供应及有关标准

1. 乙方本着安全第一、营养为本的原则，为甲方用餐人员提供早、午、晚三餐服务。

2. 乙方提供的膳食标准、供餐时间与价格如下：

序号	用餐时段	餐食种类
1	早餐　（7:30-8:30）	小菜 4 种、流食 2 种、主食 3 种、蛋类

2	中餐（11:30-12:30）	主荤1种、半荤1种、素菜2种、流食2种、主食2种、辅食1种、水果或酸奶1种
3	晚餐（17:30-18:30）	菜类2种、主食2种、汤粥类1种

按早餐 11 元标准，午餐 22 元标准，晚餐 1 元标准制作(具体金额以中标价为准)。

供餐时间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随时调整，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积极配合，准时开餐，不可断餐、换餐，对确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延误开餐、断餐、换餐，乙方负全部责任。

三、服务要求

1. 乙方服务人员与甲方之间不具有任何劳动或雇佣关系。

2. 如因甲方临时加餐或其他原因需增加工作人员时，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知晓，乙方应及时增派,产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3. 乙方所有人员须有健康证（有效期内），以及相关任职资格证书方可上岗。每年按规定进行体检，健康状况符合餐饮行业要求，发现不符合健康标准的，应立即离岗。

4. 乙方所有人员上岗时必须按规定穿戴工作服(帽)及其他劳动保护用品。做到仪容整洁、大方；做到服务主动热情、态度和蔼、礼貌待人、礼仪规范，对就餐人员不论职务高低，熟人、生人，要一视同仁。

5. 协议期内，乙方负责食堂及其附属加工区域内的操作安全，因乙方管理不善或操作失误发生的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场地、设备要求

1. 乙方须保持操作间干净整洁，库房物品摆放整齐，并符合卫生防疫部门的要求，食堂干净、明亮，空气清新，墙面、地板光亮无油污，餐桌椅等摆放整齐。

2. 冰箱内存放物品时要分类。不准存放变质，有异味及有毒的物品。私人物品不准在冰箱里存放，冰箱要有专人负责，及时清洗、除霜、消毒。

3. 乙方按规定做好食品留样工作。

五、食物中毒或者其他食源性疾患等突发事件的处理

1. 协议期间，经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因食用食堂内食品致使发生食物中毒或者其他食源性疾患等事件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2. 若发生食物中毒等意外事件，经上级卫生防疫部门认定确系乙方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该等损失包括抢救费、后续医疗费、误工费、交通费、直至丧葬费等，给甲方造成的重大损失和不良影响，甲方也有权一并主张赔偿。

3. 发生食物中毒、疑似食物中毒或者其他食源性疾患事故后，乙方应采取下列措施：

（1）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和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并及时通知甲方。

（2）抓紧时间积极协助卫生和相关机构救治病人。

（3）立即采取可靠措施，保全造成食物中毒或者可能导致食物中毒的食品及其原料、工具、设备和现场。

（4）落实卫生行政部门相关要求或采取其他可行措施，把事态控制在最小范围。

六、餐饮原材料采购费用及要求

1. 乙方所提供食品、食材原料、调料，必须符合国家及当地的食品安全标准，若出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对问题食品进行退换或重新购买，由此多支出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因食品安全质量问题导致的其他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2. 在供货时乙方必须提供必要的食品检验合格证或者化验单，如肉类制品必须是定点屠宰且经检疫为合格的，有检验检疫合格证。

七、服务保障期限和费用结算

1.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15 日止。

2. 如甲方用餐人数超出合同约定人数 15% ，须适当调整服务管理费，具体数额按职工餐收费标准×超出的就餐人数。

3. 本合同价格为 1938900 元/年，其中服务费 686600 元/年(按月

度计算约为 57216.67 元/月，服务费、日常维护费、管理费、税费等）。具体金额以甲乙双方每月核算金额为准。

4.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甲、乙双方每季度结算服务费一次。甲方根据上季度记录情况，核算实际应支出的费用并与乙方确认。确认无误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国家正规服务性发票。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2）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3）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如甲方逾期支付乙方服务管理费，需双方协商一致后，按协商结果进行支付。

6.若甲方因财政审批等原因导致资金未到位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延期支付责任。

7.甲方应通过转账支票（乙方为收款人）、电子汇款的形式将乙方应得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八、双方的其他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为乙方值班人员提供免费住宿、必要的办公用房及办公设备，乙方发现不安全隐患需及时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予以解决。

2.甲方有权就以下事件对乙方进行监督：对所提供的房屋、设施、桌椅等固定设施使用情况进行监督，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上述设施随意改造；对食堂、操作间的清洁卫生、食品、服务、等进行监督（包括但不限于餐具、厨房用具的消毒状况，洗涤用品的质量、工作人员的健康等），以保证甲方职工的用餐安全。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食堂的管理工作。负责食堂人员的组织纪律、任务分配、质量管理、检查督导等。

2.乙方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工作规定，按有关规定自觉接受卫生

管理部门及甲方对辖区内工作检查、监督。

3. 乙方应搞好食堂、操作间内的环境卫生。

4. 食堂垃圾及污物应按甲方指定地点放置，不得随意舍弃，厨房沉淀池要定期清掏。

5. 乙方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保证食品卫生。

6. 乙方餐饮服务人员应为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的乙方正式员工，在甲方备案后，不得随意更换；餐饮服务人员应当满足以下条件：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包括病原携带者），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食品卫生的疾病的，不得参加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在出现咳嗽、腹泻、发热、呕吐等有碍于食品卫生的病症时，应立即脱离工作岗位，待查明病因、排除有碍食品卫生的病症或治愈后，方可重新上岗；保持个人卫生，生产、销售食品时，必须将手洗净，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

7. 乙方需做好员工宿舍及办公区域的内部管理，对员工进行相关安全教育，保持宿舍及办公区域环境安全、干净、整洁。乙方发现不安全隐患需及时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应及时采取相关措施予以解决。

8. 乙方定期组织服务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知识培训，例如：食品安全知识培训、预防火灾知识培训以及其它安全生产相关知识的培训活动。

9. 若因停水、停电、停气等极端情况发生导致停餐或延误等，乙方应迅速启动急处理机制处理，确保全部就餐工作人员可按时用餐。

10. 乙方应当结合多数就餐人员饮食习惯并尊重少数民族饮食习俗制作菜品。若多数就餐人员对菜品口味持续反馈不佳，经整改后仍无改善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厨师长或主要烹饪人员，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1. 乙方不得将本食堂服务项目全部转包，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主要服务内容分包给第三方。

12. 乙方应合理使用并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因乙方原因造成毁损灭失的，应照价赔偿。

九、不可抗力

协议期间发生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双方可以按以下各项执行：

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提供相关书面证明材料后，可以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解除协议，双方对此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不可抗力导致协议终止，并不影响任何一方对不可抗力发生之前的违约行为进行责任追究。

3. 国家政策性的调整影响到协议的履行，双方将协商解决。

十、特别约定

1. 本协议项下甲方与乙方之间的法律关系为委托服务关系，乙方在协议期内与甲方之外的第三方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2. 在协议期内，乙方员工的工资由乙方支付，乙方员工所发生的医疗、工伤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与乙方派遣的员工之间不具有任何劳动或雇佣关系。

3. 除不可抗力事件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及时或不充足供应膳食。

4. 乙方人员发生盗窃等违法行为，由乙方负责向甲方赔偿。甲方有权保留法律处置权。

5. 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需变更或解除本协议的，需提前十五天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6. 如乙方未与甲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单方面停止提供餐饮服务，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 1 万元违约金。

7. 如果乙方未按时清洁、消毒等，经甲方检查不合格，一次扣款 500 元，合同约定期内 5 次检查不合格甲方可以直接解除合同。

十一、争议处理

1. 关于本协议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向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

十二、其他事项

1. 本协议如有遗漏和未完善之处，在补充协议中明确、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光明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6年 11月 6日

乙方：北京临空蓝天酒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6年 11月 6日